

# 桃園縣教育服務役役男休假離校校宣教單

## 壹、注意個人交通與行動安全：

- 一、休假在外不無照駕駛汽車、不無照騎機車；並遵守交通規則，精神不佳時不開車不超速搶道、不酒後開（騎）車、不飆車；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；搭乘火車、舟船時不站立門口；不搭乘無車蓬或已裝載貨物之貨車；隨時注意個人交通與行動安全。
- 二、不單獨或私自結伴攀登高山，或擅至無人管理之海邊、河川、湖泊、水庫等地戲水、游泳、泛舟、垂釣；投宿旅（賓）館，須選擇經政府合法認證之優良旅館，並注意防火、逃生路線。

## 貳、遵守紀律與法令規定：

- 一、不逾假、不偷竊、不搶劫、不恐嚇勒索、不酗酒、不調戲（強姦）婦女、不吸食（持有、販賣）毒品、不騎乘贓車。
- 二、休假時不得任意攜出公物；離營外出，須注意言行舉止及整肅儀容，並隨身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憲警查驗。
- 三、嚴禁向地下錢莊借貸，不涉足舞廳、酒吧（酒廊）、酒家、及色情理髮廳、茶室、咖啡廳、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。

## 參、不違反規定，不違犯法令：

- 一、為了個人生命財產安全、家庭幸福與團隊榮譽，休假期間絕對恪遵上述各項規定，若有違犯，願受嚴厲處分。
- 二、凡無正當之理由（證明）逾假不歸，即已觸犯相關法令，依法可判徒刑。
- 三、休假期間遇任何問題，應即向服勤處所電話聯絡報告；聯絡不上時，可向本縣校外會聯繫(TEL：03-3398585)或各地憲警機關請求協助。

## 肆、聯絡電話：

役男管理人 **總務處主任黃子彥** **事務組長楊偉正** 役男姓名：田竹竹

日期	役男簽名	日期	役男簽名
10/9 17:00 10/12 17:00	<b>事務組長楊偉正</b> <b>總務處主任黃子彥</b>	10/31 17:00 11/2 17:00	<b>總務處主任黃子彥</b> <b>事務組長楊偉正</b>
10/18 17:00 10/30 17:00	<b>事務組長楊偉正</b> <b>總務處主任黃子彥</b>	11/4 17:00 11/9 17:00	<b>總務處主任黃子彥</b> <b>事務組長楊偉正</b>
10/21 17:00 10/24 17:00	<b>事務組長楊偉正</b> <b>總務處主任黃子彥</b>	11/14 17:00 11/16 17:00	<b>總務處主任黃子彥</b> <b>事務組長楊偉正</b>

★ ★ ★ 崇 法 守 紀 、 準 時 歸 營 ★ ★ ★